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培育能運用「數位科技及創意設」與資訊研發及數位設計專業人才。			
學系教育目標		<p>強化藝術與人文認知，培養具創意的互動設計人才。</p> <p>提升視覺與動畫技能，深化視覺與動畫專案製作能力。</p> <p>重視學用合一，配合科技發展，開創媒體設計未來。</p>			
學生 核心能力		<p>美學創意：具備視覺美學素養與創意之能力</p> <p>視覺設計：具備多媒體及數位視覺設計的規畫與製作能力</p> <p>影像構思：具備數位影像構思與製作能力</p> <p>媒體互動：具備邏輯思考與互動設計之能力</p> <p>領導溝通：具備溝通、領導團隊合作的能力</p> <p>倫理責任：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</p> <p>國際視野：具備良好的國際觀</p> <p>終生學習：具備分析及解決問題與自我學習之能力</p>			
課程 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 學分數	比例	師資
	校訂必修 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共同科目教師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語文課程教師
		通識必修	15	15/128	通識課程教師
	院系專業 課程	院系必修	43	43/128	院系專任教師
院系選修		60	60/128	本系專任：7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5 人	
畢業應修 總學分數		128 學分			